

2018 年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部门决 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2018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2018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2018 年部门整 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是发动和组织城乡妇女参与改革和经济建设；二是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人才的成长；三是教育引导妇女开展健康有益的家庭文化活动；四是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和监督，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五是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维护妇女儿童保障工作，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妇女发展纲要》、《儿童发展纲要》，制订和执行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划，为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提供服务；六是对基层妇联和村、居委、乡镇企业妇代会和机关、战线、公司妇委会的工作指导，加强各级组织建设。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区妇联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和广州市花都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4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590.5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13.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34. 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841. 54	本年支出合计	47	841. 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 00	结余分配	48	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 00
总计	25	841. 54	总计	50	841. 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1.54	84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50	59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90.50	59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03.70	30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80	28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6	11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64	1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1.54	84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10	9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4	1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88	1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88	1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8	3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10	104.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1.54	554.74	286.8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50	303.70	286.8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90.50	303.70	286.8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03.70	303.7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80	0.00	286.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6	113.36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64	112.6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1.54	554.74	286.8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96.10	96.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4	16.5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88	134.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88	134.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8	30.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10	104.1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590.50	590.5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13.36	113.3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2.80	2.8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34.88	134.8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41.54	本年支出合计	52	841.54	841.5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841.54	总计	56	841.54	841.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41.54	554.74	286.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50	303.70	286.8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90.50	303.70	286.80
2012901	行政运行	303.70	303.7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80	0.00	28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6	113.36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1	0.71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0.71	0.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64	112.6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10	96.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4	16.5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0	2.8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41.54	554.74	286.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0	2.8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0	2.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88	134.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88	134.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8	30.7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10	104.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2
30101	基本工资	76.22	30201	办公费	2.54
30102	津贴补贴	157.4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4	30206	电费	1.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5
30114	医疗费	1.87	30213	维修(护)费	1.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77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6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25
30302	退休费	135.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8
30309	奖励金	2.85	30229	福利费	2.6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310	资本性支出	0.1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14.79		公用经费合计	3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	0.00	2.90	0.00	2.90	0.70	4.18	1.25	2.90	0.00	2.90	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62.04	62.04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无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无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无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2.04	62.04	0
利息收入	0.24	0.24	0
其他利息收入	0.24	0.24	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61.80	61.80	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61.80	61.80	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62.04	62.04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无	0	0	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841.5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3.65 万元，增长 6.81%。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2018 年度总收入 841.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41.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41.54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64 万元，增长 6.81%。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在编人员一名以及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2018 年度总支出 841.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41.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54.74 万元，占 65.9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16 万元，下降 8.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在编人员一名以及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经费支出，二是下属活动中心经费从基本支出变更为项目支出，三是机构运行保障经费由原来的基

本支出变更为项目支出。

2. 项目支出 286.80 万元，占 34.0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8 万元，增长 58.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下属活动中心经费由原来的基本支出变更为项目支出，二是机构运行保障经费由原来的基本支出变更为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4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1.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64 万元，增长 6.81%；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在编人员一名以及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4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1.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4.74 万元，增长 28.13%；主要变动情况：

新增在编人员一名以及因政策因素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03.70 万元，占 36.09%，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86.80 万元，占 34.08%，主要用于日常业务活动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71 万元，占 0.08%，主要用于其他交通费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6.10 万元，占 11.42%，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54 万元，占 1.9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80 万元，占 0.33%，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78 万元，占 3.66%，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4.10 万元，占 12.37%，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

向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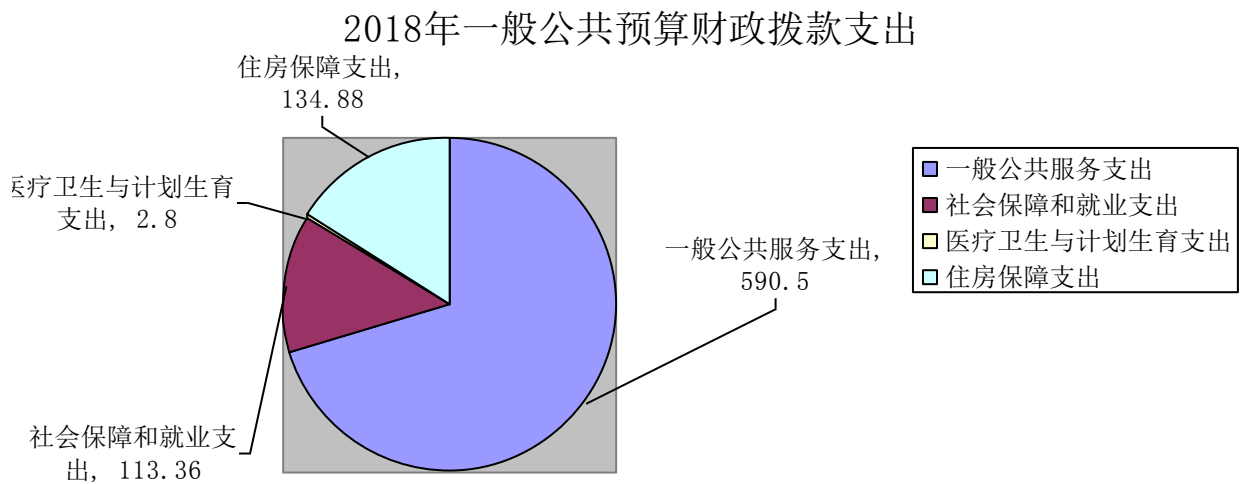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1.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65 万元，增长 6.81%。主要原因：新增在编人员一名以及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590.50 万元，占 7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3.36 万元，占 13.4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80 万元，占 0.33%；住房保障支出（类）134.88 万元，占 16.03%。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56.80 万元，支出决算 84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0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0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在编人员及受政策影响人员经费的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8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7-2019 年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奖励金项目为非部门预算追加。

（3）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0.71 万元，此项支出为公务交通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支出在一般公共服务

（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里反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人员经费的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6.54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追加经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0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

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554.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4.7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08.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64 万元；公用经费 39.9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13 万元，本部门无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完成预算 3.60 万元的 116.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算为 2.90 万元，完成预算 2.90 万元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 0.70 万元的 4.29%。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境）任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25 万元，占 29.9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0 万元，占 69.38%；公务接待费支出 0.03 万元，占 0.72%。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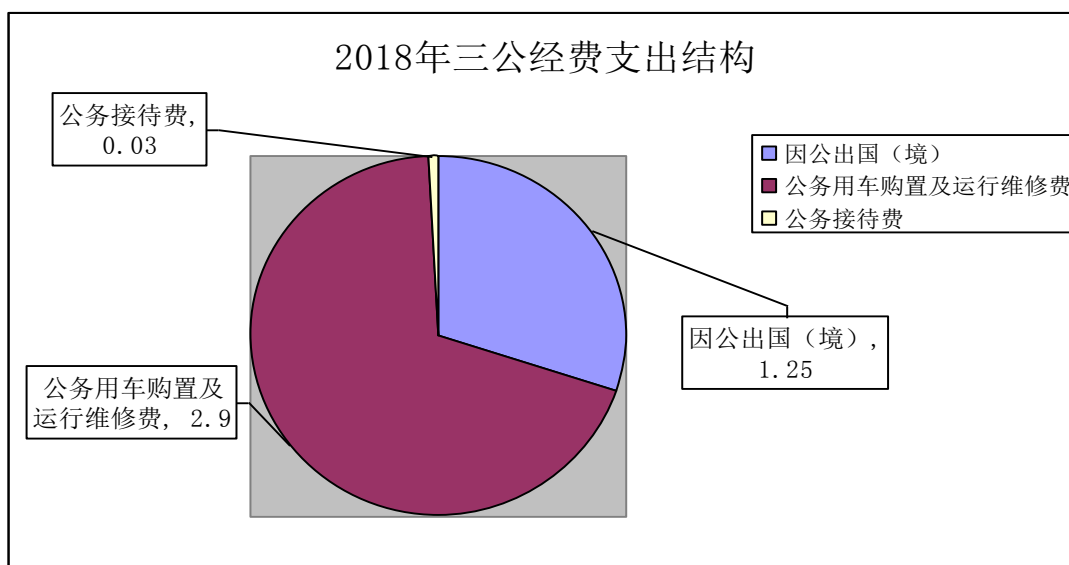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5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根据广州市妇联关于组织市妇女儿童工作者赴台交流的通知要求，学习借鉴台湾地区妇女组织先进经验，进一步拓宽工作视野，促进两岸妇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我单位新增赴台任务一宗支出 1.25 万元，主要用于赴台人员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费、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90 万元，2018 年妇联本级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外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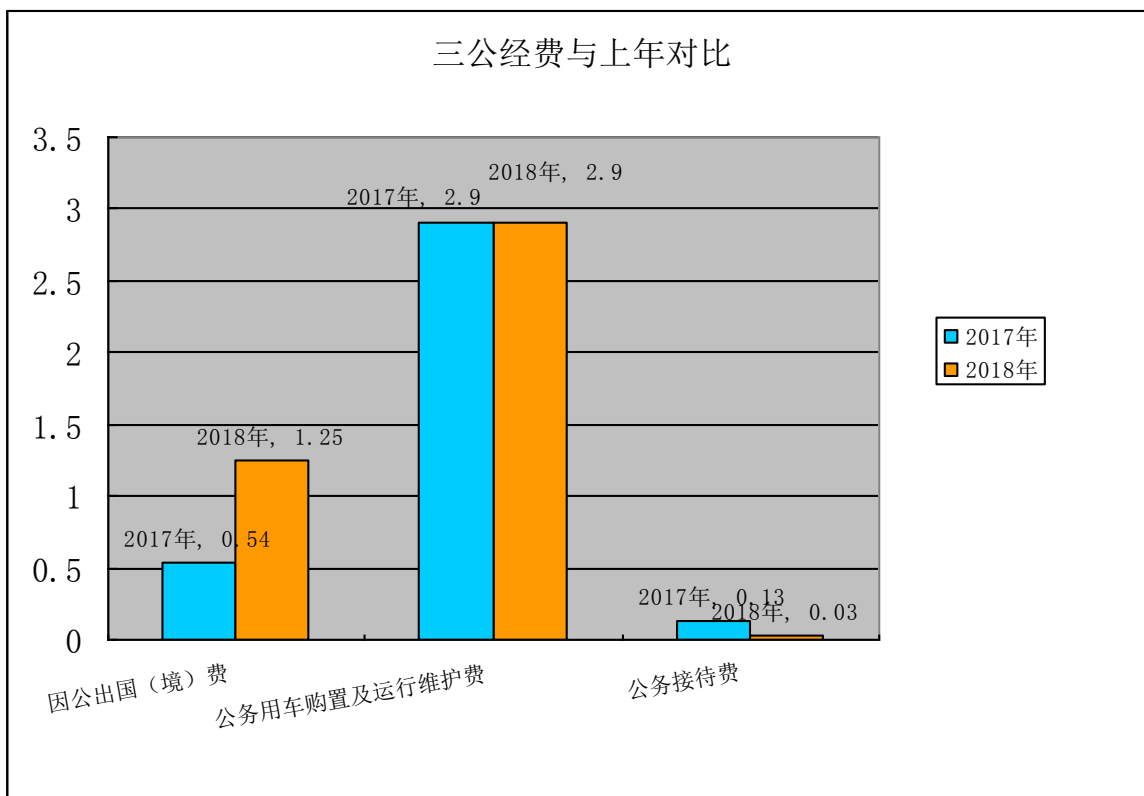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

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2018 年，妇联及下属 1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工作餐费，

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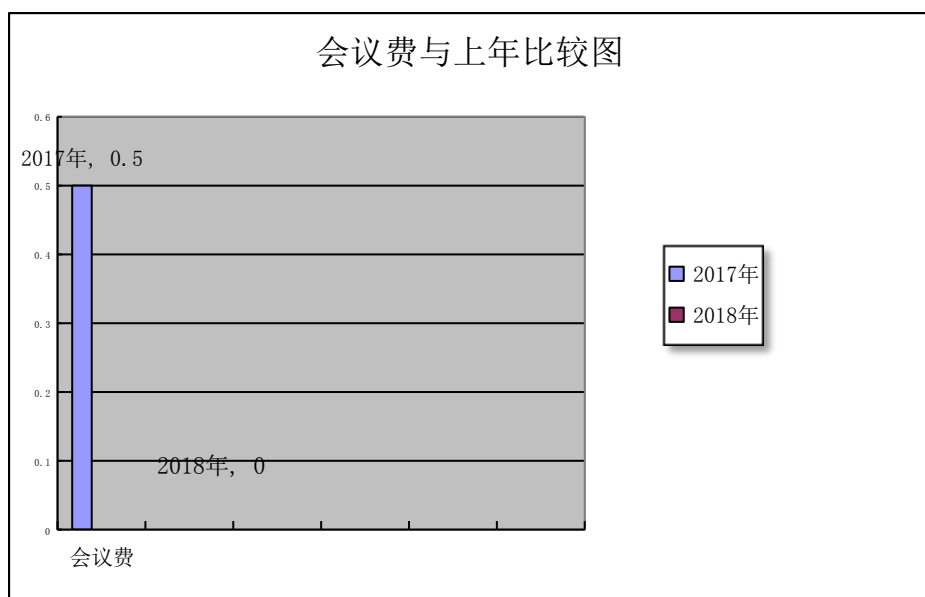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0.9 万元的 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全年未发生开支较大的会议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95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2.95 万元，下降 6.8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下属活动中心经费由基本支出变为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

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外因公出行使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62.0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62.0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2.04 万元，占 100%，包括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61.80 万元，其他利息收入 0.24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会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申报覆盖率 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公开覆盖率 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按照科室分工结合年初部门预算，对照我会绩效管理方面有关制度有序开展分管项目的绩效自评，形成分目标绩效，然后汇总梳理对照我会部门职能职责实现情况形成我会的总体绩效。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了明显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明显改善。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监控覆盖率 0%，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0 项、资金 0 万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会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5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86.8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5 个，共 286.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会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会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项目资金支出 286.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8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会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其中，妇女工作及“三八”节活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妇女工作及“三八”节活动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对标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目标任务，围绕我区“十三五”规划，引导

妇女与新时代同行、做新时代女性，为建设幸福美丽花都贡献力量。一是发挥妇联作用，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二是更好地引导妇女思想、鼓舞妇女斗志、凝聚妇女力量。2018 年，全区共选树中国十二大妇女代表 1 名、区级以上巾帼文明岗 16 个、“三八”红旗集体 12 个和“三八”红旗手 11 人。举办“展巾帼风采、讲花都故事”——花都区纪念“三八”节 108 周年活动，表彰一批先进典型，举行反对邪教，远离毒品千人签名承诺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评价的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利用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我会及下属事业单位以后年度财政支出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支出资金的使用；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会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家庭教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指示精神，区妇联不断深入开展家庭教育工作，规范家长学校建设。目前，全区有社区（村）家长学校 252 所，其中市级示范家长学校 3 所，市级优秀家长学校 8 所，区级示范家长学校 25 所。为开展家庭教育工作提供了平台和条件。

②项目资金情况。该项目资金预算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推进家庭文明建设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指示精神，区妇联不断深入开展家庭教育工作，规范家长学校建设；推进家庭文明建设；深层次开展家庭教育。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完成了产出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良好。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开展家庭教育相关培训场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大于等于 1 场，指标值完成情况良好，我会于 2018 年组织家庭教育相关培训场数 1 场；

二是，提高家庭教育意识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提高家庭教育知识，指标值完成情况良好，通过一系列主题活动传播先进的家庭教育理念，家庭教育意识有效提高。启动第三期“教子寻方”系列活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以各大传统节日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组织适合家庭和未成年人参与的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先进的家庭教育理念、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水平，全年开展 14 期主题活动，通过家庭亲子阅读朗诵比赛、七夕朗诵沙龙等活动，引导家长和孩子在书香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是，参与家庭教育相关培训人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大于等于 50 人，指标值完成情况良好，参与培训人数 50 人以上。

(3) 存在问题。绩效管理评价的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4) 相关建议。优化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84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1.5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会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841.54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1.54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一、找准职能定位，带领妇女建功新时代 二、深化家庭建设，发挥妇女两个“独特作用” 三、坚持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四、聚焦妇儿需求，提升妇女儿童幸福感		一、找准职能定位，带领妇女建功新时代 对标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目标任务，围绕我区“十三五”规划，引导妇女与新时代同行、做新时代女性，为建设幸福美丽花都贡献力量。 一是深入开展“创业就业巾帼行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为妇女送政策、送技能、送岗位。二是选树典型、宣传先进。更好地引导妇女思想、鼓舞妇女斗志、凝聚妇女力量。三是实施“乡	

五、创新方式方法，深化推进妇联改革	村振兴巾帼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女性参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挖掘、培育“巾帼创业示范基地”，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经济建设，更好地发挥半边天的作用。全区共有市级以上“巾帼创业示范基地”6个。四是依托花都区妇女学校提升广大妇女素质。对全区妇女干部进行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素质培训。2018年，妇女学校共举办家教、就业技能、妇联工作业务等各类培训13期，提高了妇女参与社会建设的竞争力。 二、深化家庭建设，发挥妇女两个“独特作用”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着眼点，深入推进家庭文明创建、家庭教育和家庭服务，引导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文明新风尚。 一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区妇联始终将家庭工作作为妇联组织服务大局、服务妇女的重要着力点，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引导妇女既要爱小家，也要爱国家，做对社会有责任、对家庭有贡献的新时代女性，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二是推进家庭文明建设。以寻找“最美家庭”、选树“书香家庭”“文明家庭”、创建“平安家庭”等活动为抓手，开展家庭文明宣传，积极传承夫妻和睦、尊老爱幼、科学教子、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2018年，全区选树了23户文明家庭、书香家庭和最美家庭。三是推进家庭文明阵地建设。以“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庭学校”为阵地，开展家风宣传、亲子阅读、家教讲座等活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发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抵制歪风邪气，弘扬清风正气，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四是深入开展家庭教育。启动第三期“教子寻方”系列活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以各大传统节日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组织适合家庭和未成年人参与的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先进的家庭教育理念、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水平，全年开展14期主题活动，通过家庭亲子阅读朗诵比赛、七夕朗诵沙龙等活动，引导家长和孩子在书香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坚持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以提高妇女自身素质，增强维权意识为目的，善于借助各方力量，做好妇女的建设性维权和保护性维权工作。 一是大力宣传和实施妇儿规划。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2018年，举行了3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村居宣传活动。召开妇儿工委工作会议，推进职能部门落实两个规划，确保我区“两个规划”如期实现。推动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工作，全年建成24间母婴室。二是切实加强维权服务工作。采取专业律师、心理咨询师、妇联干部、微信速问平台和“互联网+”、“法律+”的模式，处理群众来信来访。2018年以来，区妇联共受理来电、来信、来访咨询等案件148起共199人次，办结率100%。三是实施玫瑰公益“花都区妇女权益速问与深度服务项目”。在全区设立15个“妇女之家”维权服务站，以个案工作为主，小组工作为辅，配以心理社会治疗、理性情绪疏导、危机介入、结构式家庭模式治疗等专业化服务手段，定点对妇女及家庭开展法律维权、心理咨询服务，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四是委托区内律师事务所开展“送法下乡”法律宣传和宣传活动。今年共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11场，参与人数超过1500人次。五是持续开展维权法治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妇女权益保护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法律法规，提高妇女维权意识。四是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组织
--------------------------	--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找准定位，带领妇女建新时代	1. 深入开展“创业就业巾帼行动”； 2. 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 3. 提升广大妇女素质。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为妇女送政策、送技能、送岗位。 鼓励、支持更多女性参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挖掘、培育“巾帼创业示范基地”，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经济建设，更好地发挥半边天的作用。全区共有市级以上“巾帼创业示范基地”6个。 对全区妇女干部进行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素质培训。2018年，妇女学校共举办家教、就业技能、妇联工作业务等各类培训13期，提高了妇女参与社会建设的竞争力	8
深化家庭建设，发挥妇女两个独特作用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着眼点，深入推进家庭文明创建、家庭教育和家庭服务，引导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文明新风尚。	一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将家庭工作作为妇联组织服务大局、服务妇女的重要着力点，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引导妇女既要爱小家，也要爱国家，做对社会有责任、对家庭有贡献的新时代女性，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二是推进家庭文明建设。以寻找“最美家庭”、选树“书香家庭”“文明家庭”、创建“平安家庭”等活动为抓手，开展家庭文明宣传，积极传承夫妻和睦、尊老爱幼、科学教子、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2018年，全区选树了23户文明家庭、书香家庭和最美家庭。 三是推进家庭文明阵地建设。以“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庭学校”为阵地，开展家风宣传、亲子阅读、家教讲座等活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发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抵制歪风邪气，弘扬清风正气，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四是深层次开展家庭教育。启动第三期“教子寻方”系列活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以各大传统节日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组织适合家庭和未成年人参与的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先进的家庭教育理念、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水平，全年开展14期主题活动，通过家庭亲子阅读朗诵比赛、七夕朗诵沙龙等活动，引导家长和孩子在书香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0

坚 持 基 本 国 策， 保 障 妇 女 儿 童 合 法 权 益	以提高妇女自身素质，增强维权意识为目的，善于借助各方力量，做好妇女的建设性维权和保护性维权工作	一是大力宣传和实施妇儿规划。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2018年，举行了3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村居宣传活动。召开妇儿工委工作会议，推进职能部门落实两个规划，确保我区“两个规划”如期实现。推动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工作，全年建成24间母婴室。 二是切实加强维权服务工作。采取专业律师、心理咨询师、妇联干部、微信速问平台和“互联网+”、“法律+”的模式，处理群众来信来访。2018年以来，区妇联共受理来电、来信、来访咨询等案件148起共199人次，办结率100%。 三是实施玫瑰公益“花都区妇女权益速问与深度服务项目”。在全区设立15个“妇女之家”维权服务站，以个案工作为主，小组工作为辅，配以心理社会治疗、理性情绪疏导、危机介入、结构式家庭模式治疗等专业化服务手段，定点对妇女及家庭开展法律维权、心理咨询服务，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 四是委托区内律师事务所开展“送法下乡”法律咨询和宣传活动。今年共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11场，参与人数超过1500人次。 五是持续开展维权法治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妇女权益保护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法律法规知识和禁毒、防邪、预防艾滋病宣传。一年来，共印刷相关资料4300册，发放法律法规等宣传品及资料6000多份。	8
聚 焦 妇 女 需 求， 提 升 妇 女 儿 童 幸 福 感	坚持以妇女儿童为中心，精心精准实施一系列群众服务项目，善作善成，不断提升妇女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一是设立“困境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外来妇女服务项目”“关爱帮扶困境儿童服务项目”等3个服务妇女儿童的项目，惠及1200人。 二是开展第三期广州妈妈爱心互助计划。全区共5.1万多名妇女群众参与，再次擦亮了爱心计划的公益品牌。 三是救治重症儿童。2018年救治了2名贫困家庭重症儿童。 四是开展贫困孕产妇免费分娩服务。2018年，为43名贫困孕产妇提供免费住院分娩服务。五是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2018年，共帮扶、慰问175名困难妇女；慰问困境儿童117名；为203位贫困学生提供助学金	12

创 新 方 式 方 法, 深 化 推 进 妇 联 改 革	按照群团改革的新要求,以创新精神促妇联组织建设	一是实施素质提升工程,促进妇女干部成长发展。花都区妇联系统全年共举办了 55 场妇女业务培训班,覆盖 10 个街镇、251 村(社区)、5049 人次,极大地提高了全区妇女干部业务能力、思想文化素质等综合素质能力,进一步推动了我区妇女工作的全面发展。 二是延伸妇联工作触角,创新基层组织设置。2018 年,区妇联指导成立了新华街新田流动妇联和秀全街花港社区大妈妇联、红棉社区大妈妇联。组建新田流动妇联和秀全大妈妇联,是我区推进妇联组织改革创新的重要体现,是加强对基层妇女群众管理的一个新模式,它打破行政壁垒和条块分割界限,回归到“群众工作群众做”本质,是激活基层组织神经末梢的有力举措。 三是全力抓保障,切实提升基层组织力。建立了“街镇 5 万元+村(社区)人均 2 元”基层经费长效保障机制,确保基层妇联“有钱办事”。吸纳了大量优秀人才到妇联队伍中,因地制宜推广创新妇联执议事制度、基层妇联轮值、执委联系群众制度、妇联组织工作公开制度的落实将妇联建设成深受群众热爱和信赖的“温暖之家”。妇联基层组织的不断夯实,人员队伍的不断扩大,有效解决工作力量“倒金字塔”问题,补齐基层组织建设短板,形成“上面千条线、下面一张网、妇女身边一个家”的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新格局。	50
--	-------------------------	---	----

(一) 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其中需体现财政支出与落实相关政策的对应关系。

2018 年,花都区妇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全国妇女十二大精神,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工作主线,切实担负团结引导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认真履行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基本职能,全面落实联系和服务妇女、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的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妇联改革,推动妇女事业全面进步。

一、牢记政治使命,引导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将政治性作为妇联组织的灵魂,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站

位，忠实履行好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使命。

一是夯实广大妇女思想根基。花都区妇联突出妇联组织和妇联工作的政治属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教育引导广大妇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托妇女学校、村居“妇女之家”等阵地开展主题教育，不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打牢高举旗帜、维护核心、紧跟党走的思想政治根基。

二是组建区妇联“学讲话、讲故事、谈感受”百姓宣讲团。深入机关、校园、农村、社区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牢牢把握妇联组织强“三性”，去“四化”的要求，不断增强妇女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引导广大妇女干部和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三是迅速兴起学习热潮。召开花都区学习贯彻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全国妇女十二大精神，邀请我区出席全国妇女十二大的代表黄清华传达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分享参会的见闻、体会和感受。在全区掀起学习妇女十二大的热潮。全年共开展12场妇女十二大宣讲活动，约5000多人接受教育，推动了全国妇女十二大精神在花都落地生根，深入妇女人心。

二、找准职能定位，带领妇女建功新时代

对标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目标任务，围绕我区“十三五”规划，引导妇女与新时代同行、做新时代女性，为建设幸福美丽花都贡献力量。一是深入开展“创业就业巾帼行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为妇女送政策、送技能、送岗位。2018年花都区妇联参与专场招聘会5场，为妇女提供1645个岗位；以电商经营、旅游民宿、母婴老人护理为主要内容的妇女创业就业培训班6场，350余名农家乐经营妇女、农村（城镇）失业或再就业妇女参加培训。

二是选树典型、宣传先进。2018年，全区共选树中国二十大妇女代表1名、区级以上巾帼文明岗16个、“三八”红旗集体12个和“三八”红旗手11人。更好地引导妇女思想、鼓舞妇女斗志、凝聚妇女力量。

三是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女性参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挖掘、培育“巾帼创业示范基地”，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经济建设，更好地发挥半边天的作用。全区共有市级以上“巾帼创业示范基地”6个。

四是依托花都区妇女学校提升广大妇女素质。对全区妇女干部进行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素质培训。2018年，妇女学校共举办家教、就业技能、妇联工作业务等各类培训13期，提高了妇女参与社会建设的竞争力。

三、深化家庭建设，发挥妇女两个“独特作用”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着眼点，深入推进 家庭文明创建、家庭教育和家庭服务，引导形成爱国爱家、 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文明新风尚。

一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区妇联始终将家庭工作作为妇联组织服务大局、服务妇女的重要着力点，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引导妇女既要爱小家，也要爱国家，做对社会有责任、对家庭有贡献的新时代女性，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二是推进家庭文明建设。以寻找“最美家庭”、选树“书香家庭”“文明家庭”、创建“平安家庭”等活动为抓手，开展家庭文明宣传，积极传承夫妻和睦、尊老爱幼、科学教子、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2018 年，全区选树了 23 户文明家庭、书香家庭和最美家庭。

三是推进家庭文明阵地建设。以“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庭学校”为阵地，开展家风宣传、亲子阅读、家教讲座等活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发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抵制歪风邪气，弘扬清风正气，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2018 年，秀全街花港社区获得省家庭文明建设示范点称号。

四是深层次开展家庭教育。启动第三期“教子寻方”系列活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以各大传统节日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组织适合家庭和未成年人参与的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化、传播先进的家庭教育理念、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水平，全年开展 14 期主题活动，通过家庭亲子阅读朗诵比赛、七夕朗诵沙龙等活动，引导家长和孩子在书香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坚持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以提高妇女自身素质，增强维权意识为目的，善于借助各方力量，做好妇女的建设性维权和保护性维权工作。

一是大力宣传和实施妇儿规划。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2018 年，举行了 3 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村居宣传活动。召开妇儿工委工作会议，推进职能部门落实两个规划，确保我区“两个规划”如期实现。推动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工作，全年建成 24 间母婴室。

二是切实加强维权服务工作。采取专业律师、心理咨询师、妇联干部、微信速问平台和“互联网+”、“法律+”的模式，处理群众来信来访。2018 年以来，区妇联共受理来电、来信、来访咨询等案件 148 起共 199 人次，办结率 100%。

三是实施玫瑰公益“花都区妇女权益速问与深度服务项目”。在全区设立 15 个“妇女之家”维权服务站，以个案工作为主，小组工作为辅，配以心理社会治疗、理性情绪疏导、危机介入、结构式家庭模式治疗等专业化服务手段，定点对妇女及家庭开展法律维权、心理咨询服务，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

四是委托区内律师事务所开展“送法下乡”法律咨询和宣传

活动。今年共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11场，参与人数超过1500人次。五是持续开展维权法治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妇女权益保护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法律法规知识和禁毒、防邪、预防艾滋病宣传。一年来，共印刷相关资料4300册，发放法律法规等宣传品及资料6000多份。

五、聚焦妇儿需求，提升妇女儿童幸福感

坚持以妇女儿童为中心，精心精准实施一系列群众服务项目，善作善成，不断提升妇女儿童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一是设立“困境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外来妇女服务项目”“关爱帮扶困境儿童服务项目”等3个服务妇女儿童的项目，通过民政的福彩资金共筹集资金70万元，惠及1200人。

二是开展第三期广州妈妈爱心互助计划。全区共5.1万多名妇女群众参与，再次擦亮了爱心计划的公益品牌。

三是救治重症儿童。2018年救治了2名贫困家庭重症儿童。

四是开展贫困孕产妇免费分娩服务。2018年，为43名贫困孕产妇提供免费住院分娩服务。

五是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2018年，共帮扶、慰问175名困难妇女；慰问困境儿童117名；为203位贫困学生送温暖。

六、创新方式方法，深化推进妇联改革

按照群团改革的新要求，以创新精神促妇联组织建设。

一是实施素质提升工程，促进妇女干部成长发展。全年花都

区妇联系统共举办了 55 场妇女工作业务培训班,覆盖 10 个街镇、251 村(社区)、5049 人次,极大地提高了全区妇女干部业务能力、思想文化素质、等综合素质能力,进一步推动了我区妇女工作的全面发展。

二是延伸妇联工作触角,创新基层组织设置。2018 年,区妇联指导成立了新华街新田流动妇联和秀全街花港社区大妈妇联、红棉社区大妈妇联。组建新田流动妇联和秀全大妈妇联,是我区推进妇联组织改革创新的重要体现,是加强对基层妇女群众管理的一个新模式,它打破行政壁垒和条块分割界限,回归到“群众工作群众做”本质,是激活基层组织神经末梢的有力举措。

三是全力抓保障,切实提升基层组织力。建立了“街镇 5 万元+村(社区)人均 2 元”基层经费长效保障机制,确保基层妇联“有钱办事”。吸纳了大量优秀人才到妇联队伍中,因地制宜推广创新妇联执委议事制度、基层妇联轮值、执委联系群众制度、妇联组织工作公开制度的落实将妇联建设成深受群众热爱和信赖的“温暖之家”。妇联基层组织的不断夯实,人员队伍的不断扩大,有效解决工作力量“倒金字塔”问题,补齐基层组织建设短板,形成“上面千条线、下面一张网、妇女身边一个家”的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新格局。

(二) 下一步工作计划。

2019 年,花都区妇女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妇女第十

三次代表大会精神，牢牢把握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根本要求，进一步筑牢广大妇女高举旗帜、维护核心、紧跟党走的思想根基，进一步拓展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家庭生活独特作用的载体平台，进一步构建广泛联系妇女、深入服务妇女的工作体系，紧紧围绕区委十四届六次全会部署的 2019 年奋斗目标和工作任务，组织引领全区广大妇女和各级妇联组织，为实现花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一、开展“巾帼心向党”行动，更好地担负引领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视察广东、广州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充分利用妇联组织优势、网络优势和阵地优势，与主流媒体及新媒体结合起来，掀起多层次、立体化、广覆盖的学习宣传高潮

二、开展“巾帼建新功”行动，激发妇女积极投身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的伟大实践引领妇女在经济发展高质量发展中建新功，引领妇女在参与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中建新功

三、开展“巾帼暖人心”行动，当好妇女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娘家人。牢牢把握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的工作生命线，自觉承担好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重要任务

四、开展“巾帼当自强”行动，夯实妇联基层组织。

坚持“党建带妇建”，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各级妇联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区直机关单位妇委会，加强机构改革后的机关单位妇委会的建设。不断扩大“两新”组织中妇联组织的建设，进一步夯实村、居妇联建设，努力构建“上面千条线、下面一张网、身边一个家”的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新格局。持续做好扩大组织覆盖面工作，推动各级各类妇联组织联系联动，推进团体会员与女性社会组织传帮带，扩大组织建设和联系服务覆盖范围。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